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3.07.04 修訂

104.02.24 修訂

105.02.04 修訂

105.08.24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8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9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函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依優良校風及學校特性之需要，為養成本校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生活習慣，進而達到守紀律、重秩序之良好品德，特訂定學生應有之儀容規範。

參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凡上課期間、到校參加活動，應著校服或制式運動服。
- 二、穿著長袖上衣不得挽袖子；穿著長褲不得捲褲管。
- 三、不可擅自變更制服樣式。
- 四、各年級學號繡製顏色由學校統一定，不得任意更改或冒用他人學號、科別需與學生本人相符合。
- 五、皮鞋以黑色為主，皮帶以學校制式為主。
- 六、襪子以黑色為主，夏季穿裙子須搭配長度至膝蓋下緣之黑襪；冬季穿裙子須搭配黑色褲襪。
- 七、升旗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及其他等重大集會時，得由學校統一定學生穿著服裝。

肆、其他服儀之規定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得背學校制式背包、書包，學校書包不夠使用，方可外加其他背包或手提袋。
- 二、在校內上課期間五官四肢不宜配帶耳環、舌環、肚臍環、飾珠、外物…等飾品。
- 三、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
- 四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冷暖之感受，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，如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便服外套等物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均須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如遇雨天時得穿著涼（拖）鞋進出校園，惟進入校園後應即換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（拖）鞋或打赤腳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並予以糾正學生改進。
- 二、實習服裝由實習處依實習服裝規範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學生服裝須自我管理，如有穿著不適當者，由導師採取適當之輔導措施，必要時加強與家長溝通或親自家訪，協同輔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